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仔機器人
HKROBOTICS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86,011	106,135	+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8,009)	(138,052)	+28.9%
每股虧損(港仙)	(8.51)	(6.60)	+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附註)	(80,027)	(97,275)	-17.7%

附註：此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經調整一次性項目或無法反映本集團年內經營業績之項目)得出。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49頁之「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6,011	106,135
經營成本	7	(178,359)	(76,045)
其他收入	6	1,361	2,306
行政及其他支出		(44,566)	(23,508)
僱員成本	7	(47,518)	(40,117)
財務成本	7	(27,402)	(25,1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551)	(1,945)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	13	(33,37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	(13,816)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3	(8,848)	(11,322)
商譽減值虧損		(23,588)	(21,823)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410)	(1,254)
		<u>(191,063)</u>	<u>(92,748)</u>
除稅前虧損		(191,063)	(92,748)
所得稅開支	8	(18)	(1,470)
		<u>(191,081)</u>	<u>(94,218)</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5	(2,433)	(49,499)
		<u>(193,514)</u>	<u>(143,717)</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32	(2,04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7,849	-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u>(5,920)</u>	<u>2,660</u>
	<u>43,261</u>	<u>616</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150,253)</u>	<u>(143,1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5,576)	(88,553)
— 已終止業務	<u>(2,433)</u>	<u>(49,499)</u>
	<u>(178,009)</u>	<u>(138,05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505)	(5,665)
— 已終止業務	<u>-</u>	<u>-</u>
	<u>(15,505)</u>	<u>(5,665)</u>
	<u>(193,514)</u>	<u>(143,717)</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225)	(137,140)
—非控股權益		<u>(14,028)</u>	<u>(5,961)</u>
		<u>(150,253)</u>	<u>(143,101)</u>
每股虧損	<i>10</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8.51)</u>	<u>(6.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8.39)</u>	<u>(4.23)</u>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12)</u>	<u>(2.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62	209,034
使用權資產		3,290	5,720
投資物業		112,782	107,268
商譽		204,345	226,961
無形資產		811	811
其他應收款項	12	26,4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7,920
法定按金		—	205
		<u>451,090</u>	<u>557,9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0,464	5,9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49,709	245,744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8,851	8,8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4,216	344,921
合約資產		336,935	322,6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	3,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5,221	46,121
		<u>1,065,396</u>	<u>978,141</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13,094	566,575
合約負債		16,015	15,957
租賃負債		2,720	4,569
信託貸款		226,698	214,537
短期貸款		30,149	64,191
銀行貸款		14,735	19,308
稅項負債		26,221	32,324
		<u>1,029,632</u>	<u>917,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764</u>	<u>60,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854</u>	<u>618,5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94</u>	<u>1,526</u>
資產淨值		<u><u>486,160</u></u>	<u><u>617,07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9,150	209,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56,780</u>	<u>374,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5,930</u>	<u>583,949</u>
非控股權益		<u>20,230</u>	<u>33,124</u>
總權益		<u><u>486,160</u></u>	<u><u>617,073</u></u>

(b)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與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與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出售或注入資產相關之修訂	待釐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的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終止確認的損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	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遞延差額之披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	簡介及信貸風險披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交易價格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實質代理人」的釐定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成本法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公司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57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信託貸款約226,698,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約80,915,000港元，而本集團仍在與放債人協商延長貸款期。因此，於正常業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了評估，並計及以下有關事項，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集團正與放債人協商根據雙方商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信託貸款。
- (ii) 董事認為，即使將來本集團無法與放債人就付款時間表達成共識，亦不會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就信託貸款抵押予放債人的抵押物價值足以償付大部分信託貸款，而信託貸款的剩餘部分可通過本集團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予以清償。
- (iii)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的支持函，內容有關自信函日期起12個月內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資金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收入	169,629	–
地熱能供暖製冷	9,731	11,434
建築承包服務費收入	–	72,235
租金收入	6,408	6,280
借貸利息收入	243	5,077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	–	11,109
	186,011	106,135
已終止業務		
供暖及工業蒸汽收入	–	9,948
	–	9,948
即：		
— 持續經營業務	186,011	106,135
— 已終止業務	–	9,948
	186,011	116,083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	179,360	-	179,360	94,778	9,948	104,72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借貸利息收入	243	-	243	5,077	-	5,07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408	-	6,408	6,280	-	6,280
	<u>186,011</u>	<u>-</u>	<u>186,011</u>	<u>106,135</u>	<u>9,948</u>	<u>116,083</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9,629	-	169,629	-	-	-
隨時間推移	9,731	-	9,731	94,778	9,948	104,726
	<u>179,360</u>	<u>-</u>	<u>179,360</u>	<u>94,778</u>	<u>9,948</u>	<u>104,726</u>

附註：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機器人與 算力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 供暖製冷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	-	-	-	-	-
中國	169,629	9,731	-	-	-	-	-	179,360
	<u>169,629</u>	<u>9,731</u>	<u>-</u>	<u>-</u>	<u>-</u>	<u>-</u>	<u>-</u>	<u>179,360</u>
主要產品/服務								
金融服務	-	-	-	-	-	-	-	-
地熱能供暖製冷	-	9,731	-	-	-	-	-	9,731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	-	-	-	-	-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	-	-
數據分析服務	-	-	-	-	-	-	-	-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供暖及工業蒸汽	-	-	-	-	-	-	-	-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169,629	-	-	-	-	-	-	169,629
	<u>169,629</u>	<u>9,731</u>	<u>-</u>	<u>-</u>	<u>-</u>	<u>-</u>	<u>-</u>	<u>179,360</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9,629	-	-	-	-	-	-	169,629
隨時間推移	-	9,731	-	-	-	-	-	9,731
	<u>169,629</u>	<u>9,731</u>	<u>-</u>	<u>-</u>	<u>-</u>	<u>-</u>	<u>-</u>	<u>179,36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機器人與 算力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 供暖製冷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	-	-	-	-	-
中國	-	11,434	72,235	11,109	-	-	-	9,948
	<u>-</u>	<u>11,434</u>	<u>72,235</u>	<u>11,109</u>	<u>-</u>	<u>-</u>	<u>-</u>	<u>9,948</u>
	-	11,434	72,235	11,109	-	-	-	9,948
主要產品/服務								
金融服務	-	-	-	-	-	-	-	-
地熱能供暖製冷	-	11,434	-	-	-	-	-	11,434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72,235	-	-	-	-	72,235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	-	-
數據分析服務	-	-	-	11,109	-	-	-	11,109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供暖及工業蒸汽	-	-	-	-	-	-	9,948	9,948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	-	-	-	-	-	-	-
	<u>-</u>	<u>11,434</u>	<u>72,235</u>	<u>11,109</u>	<u>-</u>	<u>-</u>	<u>-</u>	<u>9,948</u>
	-	11,434	72,235	11,109	-	-	-	9,948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	-
隨時間推移	-	11,434	72,235	11,109	-	-	-	9,948
	<u>-</u>	<u>11,434</u>	<u>72,235</u>	<u>11,109</u>	<u>-</u>	<u>-</u>	<u>-</u>	<u>9,948</u>
	-	11,434	72,235	11,109	-	-	-	9,948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銷售計算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

樓宇建築承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承包服務。倘能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參考相關合約截至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確認。此方法能最為可靠地估計完工百分比。

倘無法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僅會於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有關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地熱能供暖製冷

地熱能供暖製冷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暖製冷支付費用。

特製技術支援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特製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收入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取得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開展後，數據分析服務業務已整合至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內。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數據分析服務收入。

項目管理

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之收益源自代建協議及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取得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物業經紀

物業代理合約交易的佣金收入乃於服務提供，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及很可能將取得收入時確認。客戶於完成出售物業時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

物業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估計且收入亦將可能取得。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集中供熱

供暖及工業蒸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熱及工業蒸氣支付費用。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商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融資租賃分部、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及集中供熱分部終止營運(統稱「已終止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決定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該等分部之經營業績。因此，已終止經營分部之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並已歸入「已終止業務」項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製技術支援分部涵蓋數據分析服務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後，數據分析服務業務分部已與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分析服務分部之經營業績已併入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有所變動，涉及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業務的分組，該等業務已歸類至所有其他分部。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銷售計算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借貸；
- (c) 地熱能分部於中國從事向樓宇提供地熱能供熱製冷；
- (d) 樓宇建築承包分部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提供樓宇建築承包服務；及
- (e) 所有其他分部
 -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取得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物業經紀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 項目管理分部於中國從事代建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特製技術支援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其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匯兌虧損淨額、若干租賃負債及信託貸款之利息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法定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辦事處之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分部資產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稅項負債、應付代價以及若干租賃負債、信託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分部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人與 算力業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u>169,629</u>	<u>243</u>	<u>9,731</u>	<u>-</u>	<u>6,408</u>	<u>186,01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674)</u>	<u>(42,117)</u>	<u>(19,623)</u>	<u>(5,064)</u>	<u>(56,693)</u>	<u>(135,171)</u>
已終止業務						(2,4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6,600)</u>
除稅前虧損						<u>(193,49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人與 算力業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u>-</u>	<u>5,077</u>	<u>11,434</u>	<u>72,235</u>	<u>17,389</u>	106,135
已終止業務						<u>9,948</u>
						<u>116,08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u>	<u>(8,447)</u>	<u>(31,824)</u>	<u>3,739</u>	<u>(20,793)</u>	(57,325)
已終止業務						(49,4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7,727)</u>
除稅前虧損						<u>(142,24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	75	3	78	385	-	385
政府補助	-	-	-	2	20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85	-	685	-	714	714
租賃修訂之收益	-	-	-	34	-	34
雜項收入	563	-	563	1,885	-	1,885
匯兌收益	38	30	68	-	-	-
	<u>1,361</u>	<u>33</u>	<u>1,394</u>	<u>2,306</u>	<u>734</u>	<u>3,040</u>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	總計	持續經營	已終止	總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成本						
機器人業務收入成本	166,598	-	166,598	-	-	-
提供物業經紀及顧問服務成本	270	-	270	1,013	-	1,013
地熱能供暖製冷成本	10,707	-	10,707	11,465	-	11,465
提供建築承包服務成本	-	-	-	63,429	-	63,429
提供供暖及工業蒸汽成本	-	-	-	-	7,955	7,955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成本	784	-	784	135	-	135
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成本	-	-	-	3	-	3
	<u>178,359</u>	<u>-</u>	<u>178,359</u>	<u>76,045</u>	<u>7,955</u>	<u>84,000</u>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	10,304	-	10,304	5,403	-	5,403
其他僱員成本	25,247	505	25,752	27,184	245	27,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4,896	19	4,915	5,850	43	5,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	7,071	-	7,071	1,680	-	1,680
	<u>47,518</u>	<u>524</u>	<u>48,042</u>	<u>40,117</u>	<u>288</u>	<u>40,405</u>

附註：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6,168,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5	-	315	513	-	513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09	-	709	1,892	-	1,892
短期貸款利息開支	51	-	51	50	-	50
信託貸款利息開支	26,327	-	26,327	22,720	-	22,720
	<u>27,402</u>	<u>-</u>	<u>27,402</u>	<u>25,175</u>	<u>-</u>	<u>25,17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80	-	1,280	1,100	-	1,100
撇銷壞賬	-	-	-	-	869	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5	-	5,835	5,334	2,702	8,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61	-	5,261	5,064	-	5,0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	(30)	(67)	28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89	-	5,989	1,761	-	1,7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顧問	2,350	-	2,350	344	-	344
	<u>2,350</u>	<u>-</u>	<u>2,350</u>	<u>344</u>	<u>-</u>	<u>34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	18	1,470	-	1,470
	<u>18</u>	<u>-</u>	<u>18</u>	<u>1,470</u>	<u>-</u>	<u>1,47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該兩個期間估計將產生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數巫大數據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數巫」)除外)之稅率為25%。

北京數巫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屬於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享受15%的較低稅率。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	總計	持續經營	已終止	總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1,063)</u>	<u>(2,433)</u>	<u>(193,496)</u>	<u>(92,748)</u>	<u>(49,499)</u>	<u>(142,24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二五年：25%)						
計算之稅項	(49,958)	(608)	(50,566)	(23,417)	(12,145)	(35,56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5,651	(323)	5,328	4,407	341	4,748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363	931	29,294	10,970	11,143	22,1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1)	-	(1,161)	(3,260)	-	(3,26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69	-	17,269	12,777	661	13,43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6)	-	(146)	(7)	-	(7)
所得稅開支	<u>18</u>	<u>-</u>	<u>18</u>	<u>1,470</u>	<u>-</u>	<u>1,470</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8,0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8,05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91,501,000股(二零二五年：約2,091,501,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75,5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8,553,000港元)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0.12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2.37港仙)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4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49,499,000港元)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1.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製成品	57,482	–
用於加熱及工業蒸汽生產的消耗品	–	3,105
用於建築承包服務的消耗品	2,982	2,822
	<u>60,464</u>	<u>5,927</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項目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4,263	41,888
減：減值撥備	(12,537)	(5,149)
	31,726	36,739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0,000	14,355
減：減值撥備	(934)	-
	19,066	14,355
物業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769	2,842
減：減值撥備	(12)	-
	2,757	2,842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4,245	13,480
減：減值撥備	(3,497)	-
	10,748	13,480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168,383
減：減值撥備	-	(168,383)
	-	-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4,774
減：減值撥備	-	(4,774)
	-	-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1,167
減：減值撥備	-	(32)
	-	1,13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225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632	1,948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81	–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27,715	–
預付款項	52,372	68,748
可收回增值稅	2,045	2,8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94	66,981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	55,332	23,027
出售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應收款項 (附註1)	30,000	–
建築按金	119,016	112,632
減：減值撥備	(2,668)	–
	<u>116,348</u>	<u>112,632</u>
	<u>520,616</u>	<u>344,921</u>
附註1：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 (非即期)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16,500	–
出售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應收款項	9,900	–
	<u>26,400</u>	–
不超過一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94,216</u>	<u>344,921</u>
	<u>520,616</u>	<u>344,92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五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所述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 業務 千港元	項目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業務 千港元	物業經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機器人與 算力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30日內	-	-	-	-	-	-	381	52,009
31至60日	-	-	-	-	-	-	-	39,481
61至90日	-	-	-	-	-	-	-	-
超過90日	1,632	19,066	-	31,726	10,748	2,757	-	36,225
	<u>1,632</u>	<u>19,066</u>	<u>-</u>	<u>31,726</u>	<u>10,748</u>	<u>2,757</u>	<u>381</u>	<u>127,715</u>
二零二五年：								
30日內	357	-	-	-	-	-	-	-
31至60日	-	-	-	-	-	-	-	-
61至90日	-	4,290	-	-	-	-	-	-
超過90日	1,591	10,065	1,135	36,739	13,480	2,842	-	-
	<u>1,948</u>	<u>14,355</u>	<u>1,135</u>	<u>36,739</u>	<u>13,480</u>	<u>2,842</u>	<u>-</u>	<u>-</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指為執行交易而存入經紀的按金，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106,4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4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按發票日期或報告日期末相關合約所呈列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36	357
31至60日	5,606	-
61至90日	11,530	4,290
超過90日	79,827	65,852
	<u>106,499</u>	<u>70,499</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178,338	175,516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11,222	-
—已終止業務	-	4,353
出售附屬公司	(183,006)	-
匯兌差額	10,426	(1,531)
	<u>16,980</u>	<u>178,338</u>
三月三十一日	<u>16,980</u>	<u>178,338</u>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	-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2,594	-
— 已終止業務	-	-
匯兌差額	74	-
三月三十一日	<u>2,668</u>	<u>-</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按全部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應收賬款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當期 千港元	逾期 30天以內 千港元	逾期 30天以上 千港元	逾期 60天以上 千港元	逾期 90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17.5%	8.0%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87,526	9,536	5,606	11,530	96,807	211,005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16,980	16,9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73%	71.6%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225	357	-	4,290	244,190	249,062
虧損撥備 (千港元)	<u>-</u>	<u>-</u>	<u>-</u>	<u>-</u>	<u>178,338</u>	<u>178,338</u>

本集團根據以下因素評估了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 基於未來市況及對該等客戶的相關影響，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
2. 通過審閱該等客戶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確定與該等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
3. 該等客戶的重大違約歷史記錄；
4. 該等客戶的抵押品（倘有）；及
5. 逾期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減值撥備主要如下：

- (1)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的一名客戶，即寧波鐵工置業有限公司（「寧波鐵工」）因無償債能力被債權人提起清盤呈請，法院已相應為其清盤指定一名管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寧波鐵工減值撥備前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3,142,000元（相當於約94,241,000港元），即(i)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下建築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008,000元（相當於約58,951,000港元）；及(ii)建築債務性質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1,134,000元（相當於約35,290,000港元）。根據寧波鐵工的清盤狀況、針對寧波鐵工及清盤管理人的訴訟結果，以及寧波鐵工可供清算資產的估計價值，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89,000元（相當於約9,282,000港元）。對於寧波鐵工約人民幣74,593,000元（相當於約84,55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餘額，考慮到(i)其建築債務性質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寧波鐵工股東提供的額外擔保及抵押品，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0,000	40,000
無抵押	182,876	306,754
	222,876	346,754
應收利息	31,337	43,87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104,504)	(144,883)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49,709	245,74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資產	149,709	245,74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4,883	133,5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48	11,322
出售	(41,575)	–
撤銷	(7,6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4,504	144,88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8筆(二零二五年：15筆)未償還貸款，其中1筆(二零二五年：7筆)為個人貸款，7筆(二零二五年：8筆)為公司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介乎16,9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01,000港元)至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及最大的五名客戶的貸款分別佔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17%及64%(二零二五年：約12%及52%)。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該等借款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為公司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人貸款總額約為16,9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2,388,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考慮到公司的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貸款總額約為205,9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4,366,000港元)，乃有抵押或有擔保。公司貸款中，一筆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一支投資基金的獨立組合賬戶作抵押，而剩餘貸款總額約165,9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4,366,000港元)乃分別由屬於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借款人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項下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6至54個月(二零二五年：6至54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二五年：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信貸風險評估的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附註8。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224
超過365日	<u>149,709</u>	<u>245,520</u>
	<u><u>149,709</u></u>	<u><u>245,744</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54,2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0,627,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包括應收款項約104,5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4,883,000港元），該款項按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所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約8,8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322,000港元），其相關信貸風險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五筆附帶應收利息的貸款107,952,000港元（未計減值約41,575,000港元），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產生的虧損33,377,000港元已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並計入綜合損益。本集團參考還款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市場基準，對照信貸評級評估各借款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相關信貸風險，以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詳情如下：

借款人	本金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減值率	於二零二五年	年內已確認	年內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出售及撇銷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e)=(g)-(d)-(f)	(f)	(g)=(a+b) x c
A類	63,628	5,243	100%	68,871	-	-	68,871
B類	79,981	17,028	4.8%	38,094	4,631	(38,094)	4,631
C類	79,267	9,066	35.1%	37,918	4,217	(11,133)	31,002
				<u>144,883</u>	<u>8,848</u>	<u>(49,227)</u>	<u>104,504</u>

借款人	本金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減值率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已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e)=(f)-(d)	(f)=(a+b) x c
A類	63,628	5,243	100%	68,871	-	68,871
B類	79,336	4,803	43.5%-48.3%	45,337	(7,243)	38,094
C類	203,790	33,827	3.1%-17.5%	19,353	18,565	37,918
				<u>133,561</u>	<u>11,322</u>	<u>144,883</u>

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已執行以下程序:

- (a) 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具相同或類似信貸風險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類別:
 - (1) 倘為企業客戶,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是否破產及/或已停止經營;
 - (2) 借款人於年內是否清償本金及/或利息;
 - (3) 是否已拖欠本金;
 - (4) 借款人能否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
 - (5) 借款人是否為公眾人物;及
 - (6) 借款人能否提供表明可收回款項的其他跡象。

各類別主要特徵如下:

- A類: 倘為企業客戶,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已破產及/或已停止經營。
- B類: 借款人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且無法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
- C類: 借款人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但能夠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或為公眾人物。

- (b) 估計各借款人的預計結算日期;
- (c) 評估各類別的違約虧損;
- (d) 評估各借款人的違約概率;
- (e) 根據前瞻性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的變動)調整違約概率;及
- (f) 經考慮貼現因素後就減值虧損評估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報告期末後，為數零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0港元)的款項已獲償付。金額約149,7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2,744,000港元)為應收數名借款人之款項，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機器人與算力業務之應付賬款	181,918	-
來自地熱能業務之應付賬款	24,963	30,641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66,401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65,406	256,220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3,899
來自物業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956	1,432
應計費用	8,032	14,813
應付代價	-	6,000
來自分包商墊款	74,411	73,629
應付信託貸款利息	80,915	50,957
其他應付款項	76,493	62,583
	<u>713,094</u>	<u>566,57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賬面值分別約3,888,000港元及11,000港元。

就物業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款項在各代理同意下按月結單累計。根據相關代理合約，發票將於隨後月份開具及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

就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其主要按履約進度及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累計及結算。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樓宇建築承包業務及機器人與算力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或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機器人與 算力業務 千港元
30日內	240	1	112,420
31至60日	15	1	22,366
61至90日	2	1	-
超過90日	24,706	265,403	47,132
	<u>24,963</u>	<u>265,406</u>	<u>181,918</u>
二零二五年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30日內	47	-	8,461
31至60日	268	-	2,789
61至90日	-	-	430
超過90日	30,326	66,401	244,540
	<u>30,641</u>	<u>66,401</u>	<u>256,220</u>

1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附註a、b、c)	(1,231)	(49,49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16(a)、(b)及(c))	(1,202)	—
	<u>(2,433)</u>	<u>(49,499)</u>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100,000港元出售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6,600,000港元出售China Best Economic Servi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此後已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分部全數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33	—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6)	(4,924)
僱員成本	(524)	—
除稅前虧損	(707)	(4,924)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707)</u>	<u>(4,924)</u>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從事集中供熱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並同意償還結欠出售集團款項約人民幣7,70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集中供熱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供熱及工業蒸汽收入	—	9,948
經營成本：		
—供熱及工業蒸汽成本	—	(7,955)
其他收入	—	20
行政及其他支出	(524)	(3,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9,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
除稅前虧損	(524)	(40,49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524)</u>	<u>(40,494)</u>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融金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前稱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監管要求，被政府部門要求修改其經營範圍，禁止有關經營。因此，本集團終止其融資租賃業務。

融金達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融資租賃。該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以及就融資租賃提供顧問服務。該分部單獨報告，並相應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融資租賃）業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	714
行政及其他支出	—	(186)
僱員成本	—	(2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21)
除稅前虧損	—	(4,08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u>	<u>(4,081)</u>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分別出售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Best Economic Service Group Limited時，終止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分部。

於出售日期，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Best Economic Service Group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商譽	1,000
法定按金	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9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29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1,1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715
—出售成本	(62)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1,152)</u>
出售收益(附註15)	<u><u>4,501</u></u>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終止其集中供熱業務。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59
存貨	2,9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94,60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6,0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5,063
—結欠出售集團款項	(8,436)
已出售資產淨值	(26,052)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9,733)</u>
出售虧損(附註15)	<u>(9,158)</u>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agical Moon Limited、前海鴻鵠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融金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3,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廠房及機械的融資租賃以及提供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

於出售日期，Magical Moon Limited、前海鴻鵠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融金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其他應收款項	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42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3,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429)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28,116)</u>
出售收益(附註15)	<u><u>3,455</u></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u>	<u>25,0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091,501</u>	<u>2,091,501</u>	<u>209,150</u>	<u>209,150</u>

業務回顧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本集團的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展開，其業務模式為首先識別機器人能為客戶帶來實際經濟效益的現實應用場景，然後採購或開發針對該等場景的機器人產品，並將其與機器人投資者及場景提供者進行匹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自願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成立合資公司與達闢簽訂合作協議，並就發展本集團機器人業務與達闢簽訂技術許可協議。該等機器人產品深度建基於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多年積累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並主要部署於各種物業管理應用。

本集團向製造商採購機器人及算力設備，並將本集團與其技術合作夥伴達闢共同開發的專有雲端具身智能大腦操作系統（「雲端大腦」）整合至機器人硬件上，以使其適應不同的現實應用場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棧式機器人運營服務，包括特定場景定制、部署、全流程技術支持及持續運營維護。本集團目前採購及部署的機器人類型包括：

- a) 移動充電機器人，借助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的深厚網絡及多年積累的資源進行開發。通過與多家國內領先的物業管理公司積極溝通，本集團識別該等公司管理的住宅及商業應用場景中有充電需求的物業，並根據每個物業的獨特特性設計定制的移動充電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利用自動駕駛能力，在住宅或商業停車場及類似地點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通過實現「樁找車」服務模式，解決固定充電樁不足的問題；

- b) 體檢機器人，與一家中國上市體檢公司共同開發，在商業、住宅、社區及學校環境中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並配備本集團的專有醫療人工智能體（包括在國際權威醫療人工智能評估平台MedBench的中醫大模型賽道取得領先排名的中醫大語言模型）；
- c) 巡檢機器人（包括機器狗），旨在通過協助或在某些情況下替代安保人員在住宅社區、寫字樓、海關設施及類似場所進行持續安全巡邏，以緩解勞動力短缺並提升營運安全性；及
- d) 人形機器人，用於物業管理應用，旨在捕捉高端自動化設施管理領域的新興需求，部署於養老及老年護理社區，提供陪伴及生活支援服務。

本集團根據產品需求，向供應商採購機器人整機，並在適當情況下採購關鍵組件（例如從比亞迪採購的電池）進行組裝。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體現在全流程產品開發流程：本集團先完成各款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與產品設計，隨後向硬件廠商下單製造所需機器人硬件，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將自有系統及軟件（包括雲腦系統、專有AI智能體、專利授權技術、產品專用算法及操作系統軟件）植入機器人硬件設備，組裝為成品，由此將機器人從標準化硬件轉化為可直接落地使用、並在對應部署場景中為客戶帶來收益的產品。除上述系統與軟件集成外，本集團亦會針對各款機器人開展場景化自適應訓練，確保機器人可在預定應用場景中穩定高效運行。

舉例說明：

- i) 本集團團隊已在香港校園及住宅社區開展巡檢機器人現場訓練，該等機器人可於指定區域執行安保巡邏工作，部分取代安保人員；
- ii) 本集團在深圳多家知名物業公司管理的住宅社區開展移動充電機器人訓練，在客戶掃碼後，機器人可自動導航至客戶的停車位，為電動汽車充電；及
- iii) 本集團已將體檢機器人部署至國內一家知名上市體檢機構的總部及各地辦事處並投入運營，提供現場體檢服務。上述各項應用，均要求本集團為機器人產品賦予基礎硬件以外的實用功能與商業價值。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收益模式主要包括銷售機器人產品收益及持續技術服務費。

根據合作安排，達闢主要負責提供專利授權，其技術優勢亦助力機器人產品落地各類應用場景。在知識產權領域，本集團依託自身現有數據分析技術，結合達闢授權的專利技術，持續研發並積累專用於其所發掘目標應用場景及產品的自主知識產權。在生產設施佈局方面，本集團已與國內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商討籌建機器人生產線及產業園事宜，惟該項目需投入巨額資金，且依賴政府扶持與補貼，於本公佈日期，相關磋商暫未取得實質進展，本集團將審慎行事，在合適時機繼續跟進相關機遇。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技術優勢，憑藉自身專有數據分析能力，結合達闢授權專利技術，高效研發定製化機器人產品；(ii)服務優勢，秉持以客戶收益為導向的理念，本集團於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支持，涵蓋場景落地、產品研發及運營管理服務，持續帶動機器人產品形成穩定、循環的市場需求；及(iii)應用場景開發優勢，管理團隊具備豐富房地產從業經驗，圍繞智慧社區、機器人養老社區等方向，發掘並落地具盈利空間的機器人應用場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挖掘房地產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機遇，專注於將AI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業務融入康養地產項目，以提供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移動充電機器人、體檢機器人、巡檢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作為其主要產品。隨着機器人養老示範園區預期於二零二七年落成並投入營運，養老機器人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機器人業務錄得顯著收入增長，而本集團現正與客戶就約5,000至10,000台機器人的潛在銷售訂單進行磋商。該估算乃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當中考慮到(i)本集團已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ii)正在進行的深入商業磋商；及(ii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機器人業務開展以來所收到的市場反饋。尤其是，本集團已與一家知名中國上市健康檢查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以部署體檢機器人，據此，本集團保守估計於二零二六年預期將部署約1,000至2,000台機器人。本集團亦正與數家知名中國物業管理公司及地方政府養老部門就部署體檢機器人進行磋商，預期將帶來約1,000至2,000台機器人的額外部署訂單。就移動充電機器人而言，本集團正與中國電訊基礎設施公司、大灣區投資企業及中國上市公司就於住宅小區部署及營運移動充電機器人進行磋商，涉及約4,000至6,000台機器人的部署計劃。就巡檢機器人而言，本集團正與香港一家知名物業管理公司就一份總需求約1,000台機器人的部署合約進行磋商，其中初步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部署約100至200台機器人。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開始部署養老機器人。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當前持續低迷，本集團已縮減其傳統房地產項目。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已簽約但尚未完全竣工的項目：(a)於河北張家口的項目，該項目為一個傳統房地產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養老公寓、商業設施及配套設施，目前正在協助項目業主調整規劃方案，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或二零二七年春季展開；及(b)於陝西西安的項目，該項目主要為住宅開發項目，附帶商業配套設施，本集團就約20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承擔建築工程施工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動工，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目絕大部分工程已完成，僅餘少量收尾服務。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簽約或進行中的建築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已就崇明島海永鎮的一個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自願性公佈披露)，該項目結合本集團的傳統房地產業務與機器人業務，總佔地面積約47,000平方米，規劃地上建築面積約42,000平方米，包括康養服務式公寓以及一個機器人訓練場地，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動工，並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分批竣工。

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目前約有25名僱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而建築勞工則按需要於相關項目工地外判予當地工人。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房地產行業目前市況嚴峻，本集團依然致力並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監管變化以及符合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的潛在高質素項目，而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評估該等機會，專注於基本面穩健、地理位置優越且具可持續長遠前景的項目，同時維持財務紀律。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借助管理團隊於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積極探索將其機器人業務與房地產項目相結合的機遇，包括機器人康養園區、智慧社區服務以及機器人培訓場地的建設及投資，以期物色具備更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回收特性的項目。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及業務亦以管理團隊於房地產行業的長期經驗為基礎，主要應用於物業管理場景；例如，移動充電機器人主要部署於住宅或商業停車場提供充電服務，體檢機器人及巡檢機器人主要用於社區健康管理及安保，而康養機器人則主要部署於康養社區提供陪伴服務。該等業務活動有助擴展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的分銷渠道，同時提升本集團現有房地產客戶旗下房地產項目的科技含量及服務質素，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中國房地產行業當前的需求趨勢。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的多幢樓宇提供供暖製冷。目前，本集團地熱能業務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及河南省，擁有12個鑽井平台及三個換熱施工工地，覆蓋十個地區。本集團地熱能業務預計將維持其現有運營規模，並無重大擴張計劃，主要由於相關地區政府對抽取地下水的審批收緊所致。本集團該業務板塊目前約有30名僱員，主要負責項目運營及維護，以及提供供暖製冷服務，並根據需要於冬季供暖期額外聘用季節性臨時工。

前景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持續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及風險上升。儘管多項政策調整及支持措施已協助緩解部分該等挑戰，惟整體房地產市場仍承受相當大的壓力。在此困難背景下，眾多開發商已放緩項目開發進度。本集團致力並積極探尋新的發展機遇。例如，本集團已就崇明島海永鎮的機器人養老示範園區項目訂立框架協議，該項目結合了本集團傳統房地產業務與機器人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正式更名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新名稱反映本集團矢志進軍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前沿領域的戰略承諾。以香港作為其戰略樞紐，本集團旨在拓展至全球市場，並定位自身為人形機器人民用領域的開拓者及智能場景解決方案的領導者。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產業資源整合，本集團致力加速機器人技術超越傳統工業用途，進入日常生活服務、健康醫療及教育科研等領域。

目前，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正進入蓬勃發展機遇期。作為人工智能賦能實體經濟的關鍵載體，該產業的技術框架日趨成熟，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市場需求穩步釋放。配備自主感知、智能交互及行動能力的具身智能產品，正從研發轉向大規模商業部署，並在能源、健康醫療、安保及綜合服務等領域廣泛落地。該產業具有廣闊的產業潛力及清晰的長期增長軌跡，是全球科技創新及產業升級的一個主要方向。

本公司立足香港，面向全球市場，憑藉穩固的資本基礎及全球營運佈局，將具身智能機器人確立為其核心戰略重點，致力成為世界領先的全棧式綜合機器人營運商及服務提供商。業務採用成熟的訂單驅動營運模式，聚焦大灣區及長江三角洲等主要經濟區域。通過與地方政府及行業合作夥伴積極合作，本公司正在高需求應用場景中推進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部署，持續在智能物業管理、健康醫療及老年護理以及電車充電等領域實施項目，穩步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及營運規模。

在技術層面，本公司已建立「資本＋核心技術」的雙重競爭優勢，擁有與雲機器人相關的授權專利，並掌握具身智能基礎模型及雲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在產品層面，本公司已圍繞核心型號開發出全面的產品矩陣，以針對主流應用領域：與國內領先企業合作，開發針對新能源補給場景的智能充電機器人；推出用於老年護理及醫療服務的智能醫療機器人；及部署智能巡檢機器狗以滿足複雜環境下的安保巡邏需求。該等產品矩陣涵蓋智慧能源、智慧醫療及智慧安保，形成多設備協作及全領域融合的互聯生態系統。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創新樞紐的地位，穩步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持續推進具身智能技術的商業化及規模化部署，並促進智能機器人與產業發展及公共服務的深度融合，穩步邁向其戰略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8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約106,100,000港元增加約75.3%。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7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為138,1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33,400,000港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9,500,000港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15,900,000港元。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8,009)	(138,05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	33,3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943	2,0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16	4,35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8,848	11,322
商譽減值虧損	23,588	21,823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410	1,254
	<u>(80,027)</u>	<u>(97,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		

1.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先前包括(i)向客戶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及(ii)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與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開展機器人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為配合機器人及機器人相關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將其大部分資源(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在數據分析服務與機器人及機器人相關業務之間進行合併。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收益約為170,000,000港元，其分部虧損為11,700,000港元。

2.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已簽約但尚未完全竣工的項目：(a)河北省張家口項目，該項目為一個傳統房地產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養老公寓、商業設施及配套設施，目前正在協助項目業主調整規劃方案，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或二零二七年春季展開；及(b)陝西省西安項目，該項目主要為住宅開發項目，附帶商業配套設施，本集團就約20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提供建築工程施工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動工，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目絕大部分工程已完成，僅餘少量收尾服務。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簽約或進行中的建築工程項目。

鑒於在中國現行房地產市況下，房地產相關業務表現疲軟的影響，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樓宇建築承包業務並未產生收益，而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為72,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錄得分部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分部溢利3,700,000港元)。

3.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的多幢樓宇提供供熱製冷。目前，業務活動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及河南省，擁有12個鑽井平台及三個換熱施工工地，覆蓋十個區域。中國供熱季節通常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地熱能業務產生之收益為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1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確認地熱能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6,1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為2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此分部錄得虧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6,100,000港元) 1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分部虧損31,800,000港元)。

4. 借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多數借貸客戶為高淨值人士或從事各行業之公司，包括投資基金、高科技設備貿易商及旅遊相關業務投資者。

經考慮與該等長期未償還借款人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並考慮獨立職業估值師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確認應收借貸及利息減值虧損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1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5,1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錄得虧損(包括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33,400,000港元)4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則為8,400,000港元。

5. 持續經營業務下其他分部

5.1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若干位於北京為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6,400,000港元，其與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6,300,000港元相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12,8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300,000港元相若。

5.2 項目管理及物業經紀業務

本集團過往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主要範疇管理，包括項目工程、成本控制、行政及人力資源等。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且正經歷重大轉型，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並持續縮減所有房地產相關業務的開發力度。據此，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項目管理業務及物業經紀業務均未產生任何收益。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確認項目管理及物業經紀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1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無）。

5.3 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的兩家主要貿易客戶撤銷註冊，本集團開展貿易業務遭遇嚴重困難。貿易業務自此並無產生收益。

6. 已終止業務

6.1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出售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價為15,700,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開展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6.2 集中供熱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完成出售集中供熱業務，並錄得出售虧損9,2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五／二六財年集中供熱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1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

6.3 融資租賃及海上貨運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終止該兩項業務，不再從事該等業務。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製成品5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上述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製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產品檢驗及現場應用測試階段。本集團預期該等製成品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達成銷售確認要求。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4,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0,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127,700,000港元，其中91,500,000港元於60日內到期；及(ii)與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的應收出售所得款項61,000,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要求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客戶支付部分預付訂金，餘下結餘將於60至360日內分期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71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66,6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181,900,000港元，惟部分被已終止經營的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減少66,400,000港元所抵銷。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供應商通常於貨物驗收後授予本集團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6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8,3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及短期貸款淨額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35,300,000港元。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4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1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7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i)信託貸款22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與貸款人協商延長貸款期限；(ii)短期貸款3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200,000港元）；及(iii)銀行貸款1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00港元），按介乎2.3%至2.4%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5.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3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2,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9,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持有的全部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未上市股份」）發起人股份，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5,900,000港元。董事局認為，自二零二四年起並未收取任何股息，且北大青鳥未上市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低。出售北大青鳥未上市股份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4,4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貶值，引致出現匯兌收益約67,0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0名員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名員工）。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40,1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已接受足夠培訓及本公司設有培訓預算。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合共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局可授出獎勵股份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24,0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僱員授出24,0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以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減少資源消耗之機會，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詳情將載於其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無）。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最終業績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為核數師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摘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本公司年報中。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項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576,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尚未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信託貸款約226,698,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約80,915,000港元，而 貴集團仍在與放債人協商延長貸款期。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我們的增長及維護並最大化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然而，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成本效益考慮，其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輪流對主要財務及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查。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已採取並遵循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規範借貸業務，確保全面風險管理，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i)由業務團隊作出信貸風險評估，(ii)業務團隊制定初步業務方案，(iii)風險控制與合規部門評估，(iv)信貸審批，及(v)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尹美群女士（主席）、劉彤輝先生及葉建木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摘要將載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最終業績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obotics.ai>)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